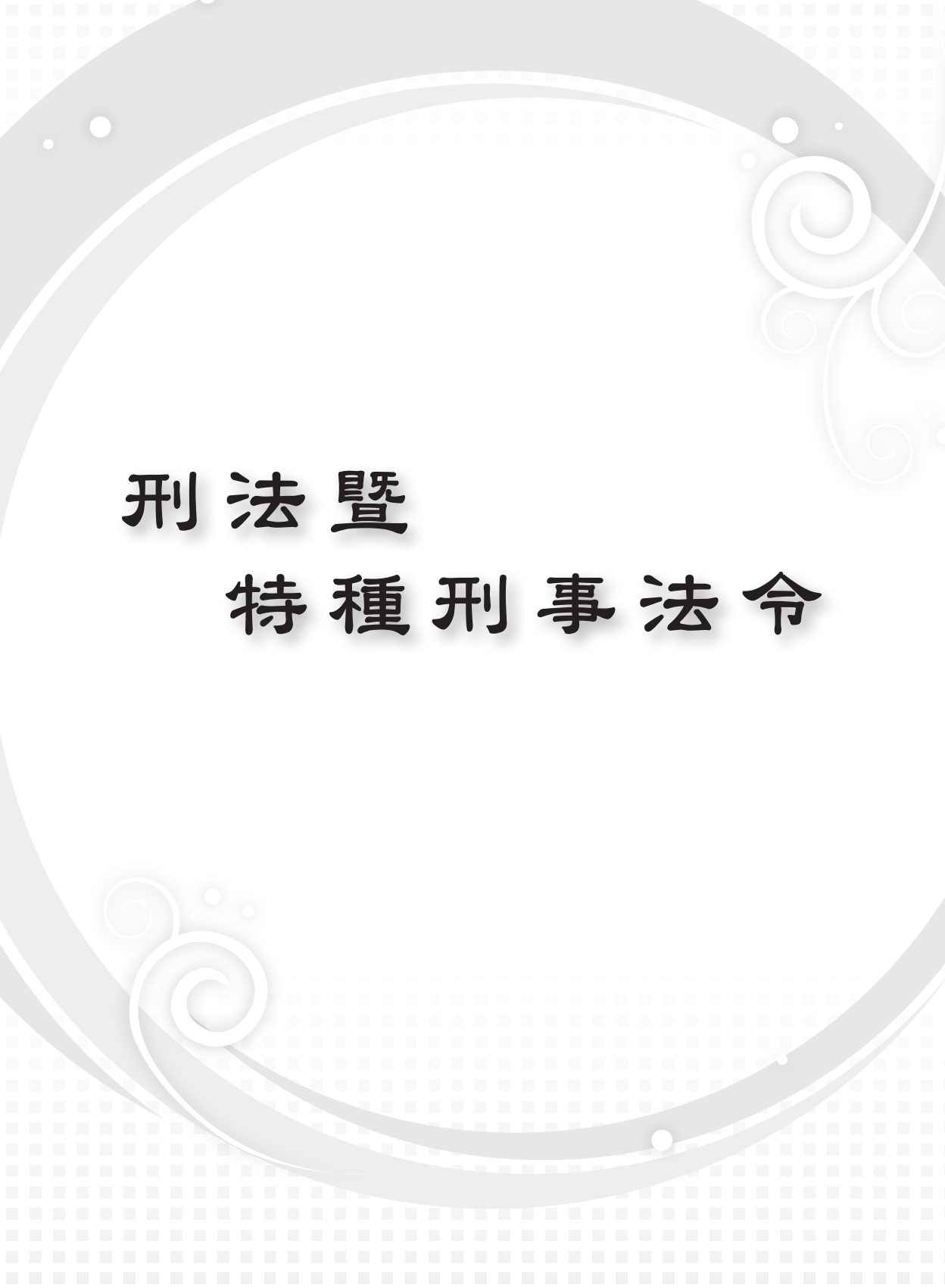




刑法暨 特種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修正公布

Take notes

第 一 條 罪刑法定主義 ◀07

◎ 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為防止國家濫用刑罰並保障個人權利之目的，犯罪與刑罰均以法律明文規定，非有法律明文之根據，不得定罪科刑。簡言之，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

第 二 條 從 舊 從 輕 主 義 ★06 ★03 ★02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72年台上第6306號判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於72年6月27日公布施行，上訴人等攜帶武士刀、扁鑽等刀械行為當時之法律，並無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規定而予處罰。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行為之應否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有無規定處罰為斷，若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皆有處罰規定，始有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之適用。原判決竟謂上訴人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刀械，觸犯公布施行在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自屬適用法則不當。

〔判〕最高法院8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紀錄：如訴訟繫屬在舊法時期，而依舊法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確定亦在舊法時期，雖該案件依新法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新法對於在舊法時期確定之案件，苟無如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則在舊法時期確定，且依舊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在新法時期始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Take notes

第三條 屬地主義 ★06 ★04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隔地犯 ★04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詞〕隔地犯：犯罪行為地與犯罪結果地在不同處所。

第五條 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國外犯罪之適用 ★07 ★04 ★02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釋〕第176號。

〔詞〕保護主義：以維護本國或本國人民法益為準。

〔詞〕世界主義：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犯罪地，亦不論犯罪侵害何種法益，世界各國均可對之行使刑事管轄權。

第六條 屬人主義－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 ★07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 七 條 屬人主義－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 ★107**★106**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詞) 屬人主義：本國人民犯罪，不論犯罪地為何，均適用之。

第 八 條 國外對國人犯罪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 九 條 外國裁判服刑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十 條 名詞定義 ★102★108★109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釋) 第 5 號、第 7 號、第 8 號、第 73 號。

(詞) 公務員：可分成下列三種：

一身分公務員：是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的特徵為：

(一)採身分公務員的概念，祇要服務於國家或地方所屬機關的人員而具有法定職務要限者，得認其為刑法上的公務員。

Take notes



現，尚未發生有人死亡之結果，亦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應構成殺人未遂罪，而非預備殺人。

【判】最高法院73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殺害(或傷害)特定人之殺人(或傷害)罪行，已著手於殺人(或傷害)行為之實行，於未達可生結果之程度時，因發見對象之人有所錯誤而停止者，其停止之行為，經驗上乃可預期之結果，為通常之現象，就主觀之行為人立場論，仍屬意外之障礙，非中止未遂。

第二十六條 不能犯之處罰 ◆105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不能未遂：係指行為在本質上即不能達到既遂狀態之未遂犯，亦即行為人雖著手實行以實現構成要件為目的之行為，但由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使行為決意之實現與行為人原所認識者不一致，而不能完全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成立之未遂犯。

【詞】不能犯：指行為人雖然著手實行以實現構成要件為目的的行為，但是由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理由，使行為決意的實現與行為人原所認識者不相一致，而不能完全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成立的未遂犯。

【詞】迷信犯：行為人基於迷信，希望以靈異等超自然的手段來實現刑法的構成要件，例如施巫術、念符咒而欲殺人。

【詞】 幻覺犯：或稱誤想犯，係指行為人因誤解法律，而對本來有利於己的法律，做了不利於己的理解，本質上屬(反面的)法律錯誤。換言之，行為人誤以為自己的行為違反法律，但實際上其行為根本不構成犯罪。

判 48年台非第26號判例：刑法第26條但書所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即學說上所謂不能犯，在行為人方面，其惡性之表現雖與普通未遂犯初無異致，但在客觀上則有不能與可能發生結果之分，未可混為一談。

第二十七條 中止犯 ★102★100★109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註〕中止未遂：中止未遂係指行為人著手實行後，出於己意或自願而放棄行為之繼續實行而成立之未遂犯；或以積極之行為防止行為結果之發生而成立之未遂犯。而行為人盡力為防止行為，但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成立之未遂犯，則屬準中止犯之增列。

【詞】準中止犯：犯罪結果之不發生與行為人防止結果發生之積極行動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中止犯。行為人努力防止結果發生，但結果不發生與行為人的誠摯行動無關，稱為準中止犯。

【判】22年上字第980號判例：中止犯之成立，以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己意中止者為要件，所謂著手，必須從客觀方面可以認其實行。

Take notes



Take notes

行為已經開始者而言，若實行行為未曾開始，而其所為尚係著手以前之準備行為，只能謂之預備，除刑法上有處罰預備罪之規定，得依預備罪論科外，實無中止犯之可言。

【判】48年台上第415號判例：刑法第27條中止犯之減輕，以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其結果之發生者為限。上訴人持刀殺妻時，既因其妻呼救，並逃往鄰家，驚動其兄及四鄰，始棄刀向警自首，則其當時並非因己意中止犯罪甚明，自無本條之適用。

【判】66年台上第662號判例：依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認定上訴人著手實施殺人行為後，乃中止殺意，並囑案外人某甲將被害人送醫急救，防止死亡結果之發生，依此情形，自屬中止未遂，第一審誤認為障礙未遂，適用刑法第26條前段，顯係用法錯誤。

【判】98年度台上第2391號判決：中止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而言。至於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後之中止行為是否出於自由意志，為決定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分標準，若行為人非因受外界事務之影響而出於自由意志，自動終止犯罪行為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無論其終止係出於真心悔悟、他人勸說或自己感覺恐被發覺、時機尚未成熟，祇須非因外界事務之障礙而使行為人不得不中止者，均為中止未遂；反之，倘係由於外界之障礙事實，行為人受此心理壓力而不得不中止者，即非出於自由意志而中止，則屬障礙未遂。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二十八條 共同正犯 ★107 ★106 ★105 ★104 ★103 ★100

★108★109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釋】第109號。

【詞】共同正犯：與單獨正犯相對的一種正犯，係指兩個以上行為人，基於共同之行為決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共同實現構成要件之參與犯。

【詞】共同行為之實行：兩個以上具有共同行為決意之行為人，客觀上還應具有共同行為的實行，始能成立共同正犯，此即共同正犯之客觀要件。亦即，各個行為人必須基於共同之行為決意，依照共同行為決意中角色之分配而分擔犯罪行為之實施，以其自己之行為為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或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能成立共同正犯。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詞】間接正犯：係直接正犯之相對概念，指行為人利用他人作為犯罪之行為工具，而為自己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以遂其犯罪目的之正犯。間接正犯在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時，並非如直接正犯使用一般機械性之工具（如刀槍），而是使用人之工具。換言之，間接正犯係利用他人之行為，而實行自己之犯罪，被利用之他人，僅是間接正犯手中之犯罪工具；惟此一工具係人之工具，而非機械性之工具，故若單純將他人之身體當作機械性之工具加以利用，非成立間接正犯，而係直接正犯。另外，行為人是否成立間接正犯，端視「行為人是否具意思支配」，若有意思支配力，則成立間接正犯；反之，若無意思支配力，僅能成立教唆犯。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判 47年台上第1249號判例：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雖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科刑時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並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

72年台上第6696號判例：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至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

第五十八條 罰金之酌量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酌量減輕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釋 第263號。

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等混跡流氓派系，動輒結夥尋釁，為求遏止社會近來囂張殘暴之風，殊無堪資憫恕之可言。

④ 51年台上第899號判例：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判 61年台上第1781號判例：刑法第59條所定減輕其刑，以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刑法第273條義憤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2月以上，原審既諭知被告有期徒刑4年，殊無引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第六十條 酌量減輕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34年上字第738號判例：法律適用上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係指特別法之適用有排斥普通法之適用者而言，減刑辦法上之減刑，與刑法上各種規定之減刑（即法律上之減輕、裁判上之減輕與特別減輕），均得依刑法第60條同時適用，並不能謂減刑辦法有排他性可言，且刑法第60條為一種注意條文，其已依法律

Take notes



Take notes

減輕者，如認為情堪憫恕，仍得依該條遞減之，即已依他種法律加重者，亦仍得依該條減輕，不過應受第71條之適用耳。至關於量刑之標準，除審酌一切情狀及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審酌犯情可恕，得依同法第59條減輕至法定刑以外之刑，自不受變更罪名之拘束，如第一審論以較輕之罪，而第二審變更法條改為較重之罪，其量刑較第一審所科處者為輕，果屬裁量未致失平，亦不能指為違法。

第六十一條 裁判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自首之減輕 107 103 ★108 ★109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詞】自首：係行為人自行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行為，而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但有鑑於一些罪大惡極之犯罪以此為護身符，故刑法予法官更大之裁量權，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

【判】26年上字第484號判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

【判】50年台上第65號判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雖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但須有向該管司法機關自承犯罪而受裁判之事實，始生效力，若於犯罪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條件不符。

【判】72年台上第641號判例：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

【判】75年台上第1634號判例：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已知，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内亂罪

第一〇〇條 普通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詞意圖】指行為人超越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而為其實施該犯罪所擬達成之終局目的。刑法於少數犯罪之主觀要件上，除構成要件故意外，亦明定意圖要件，乃用以確認法益攻擊行為之方向而凸顯行為整體不受容許之特質。

【記】首謀：指首倡謀議而居犯罪集團領導核心地位之人。解釋上，首謀者不以一人為限，其是否至現場親自指揮犯罪之實施，亦非所問。

【釋義】聚合犯：又稱聚眾犯，係指兩人以上朝同一之目標共同參與實施所實現之犯罪，亦即在構成要件上對於同一目標之多眾共同行為為必要之犯罪。例如：內亂罪、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聚合犯之每一個參與者，均係不法構成要件所規定之行為主體，且均屬正犯。

【詞】預備：係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前，為實現某一犯罪行為之決意，而從事之準備行為，用以積極創設犯罪實現之條件，或排除、降低犯罪實現之障礙，其態樣如準備實行之計畫、準備犯罪之器具及前往犯地之途中。

第一〇一條 暴動內亂罪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內亂罪自首之減刑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開戰端罪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Take notes



〔詞〕 委棄守地：指放棄守衛於職責上應加防守之領地而言。委棄守地之行為，須以不盡其應盡之責為其先決要件，始足論罪；若係於已盡防守之責，無力而不得已棄守者，則不構成犯罪。

第一二一條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103

★108★109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 賄賂或不正之利益：必須是對於公務員之特定職務行為之相對給付，亦即，必須與職務行為具有對價或對等關係，若無對價關係，則財物或利益即非賄賂或不正之利益。

【評語】 要求：係指主動向對方索求不法報酬之行為，只要公務員為要求行為，不以相對人之應允為必要，即足以成罪，如相對人已為允諾，則為期約行為。

【訂】 期約：係雙方就特定事項達於意思一致之行為，只要達成合意即屬既遂，至於此約定係由行賄者主動或收賄者主動則非所問，但相對人須有允諾之意思為必要。

【釋義】收受：係於事實上獲取由他方所交付之不法報酬，解釋上，如其客體為有體之賄賂，則收受係指現實地取得對該賄賂物品之持有支配；若係就無體之不法利益，則為取得該利益可享用之狀態或現實地享受該不法利益。

【司】職務上的行為：為本罪構成要件中行為時的特別情狀。行為人須對職務上的行為，實施本罪的行為，方構成本罪；行為人的行為若與職務無關者，縱有利益收受，亦不構成本罪。

【判】58年台上第884號判例：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

69年台上第1414號判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雖同時向數人為之，其所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成立單純一罪，原判決認上訴人同時與林某等三人期約賄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自屬違誤。

〔判〕70年台上第1186號判例：

一、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故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

二、共同收受之賄賂，沒收追繳均採共犯連帶說，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024號解釋可稽。上訴人等多人違背職務共同向人索取賄款三千六百元，如應論以因共同受賄而違背職務之罪，縱上訴人僅分得二百元，亦應就賄款全部負連帶責任，殊無僅沒收追繳分得二百元之餘地。

※立法說明及理由：

107.5.23.刪除 § 121 II、§ 122 IV、§ 131 II、§ 143 II—立法理由：依實務見解，原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

Take notes



- 【判】25年上字第4435號判例：刑法第165條所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必以所湮滅者非其本人犯罪之證據為要件，否則縱與其他共犯有關，亦難律以該項罪名。此觀於同法第167條就配偶及其他血親姻親等圖利犯人而犯該條之罪特設減免其刑之規定，則共犯為其本人之利益而犯時，並不包含在內，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偽證罪 106★108★109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詞】虛偽陳述：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存在之真實事實不相一致而言，不論係一部不一致或全部不一致，均屬之。行為人一旦完成虛偽陳述行為，即足以構成本罪，不論是否發生影響於裁判之心證或當事人是否果真受不利之裁判，皆非所問（71年台上第8127號判例）。

- 【詞】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71年台上第8127號判例）。至於已否造成偵查或審判之不正確，則非所問；倘該陳述與案情無重要關係，不得依本罪處罰。

- 【詞】具結：指依法令有具結義務之人以書面據實陳述，公正誠實鑑定或通譯之意思表示。須是合法具結，行為人方有構成偽證罪之可能；無具結能力人所為之具結不生具結效力，行為人自不成立偽證罪。依據法定的具結程序，具結者在具結之前應告以具結的義務及偽證的處罰，具結若未履行這種程序，則具結者縱有違背具結義務的行為，自亦不能令其負本罪的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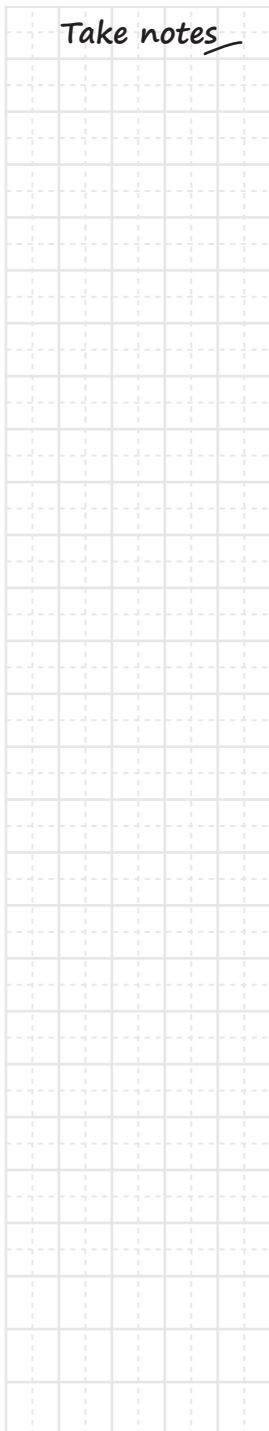
- 【詞】偵查：僅指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不包括司法警察機關之調查在內。

- 【判】69年台上第1506號判例：所謂偽證，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

- 【判】71年台上第8127號判例：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

- 【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被告防禦權核心價值所在之不自證己罪權利，針對其關於本身犯罪事實之陳述而行使，為緘默權；針對其就他人犯罪事實之供證而行使，即屬證人之拒絕證言權；為符合法治國正當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必須在致力發現真實以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以維護其最重要訴訟基本權二者間，求其兩全，不可偏廢。而被告防禦權核心價值所在之不自證己罪權利，針對其關於本身犯罪事實之陳述而行使，為緘默權；針對其就他人犯罪事實之供證而行使，即屬證人之拒絕證言權。為落實保證與被告之緘默權出自同源，且均以不主動提供，亦不能受脅迫、利誘提供自己任何與犯罪有關之資訊為內涵之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86條明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親屬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俾證人得免自陷於罪或涉入偽證罪之兩

Take notes





Take notes

難抉擇；且就此拒絕證言權，訊問之法官或檢察官，應提供與被告緘默權相同程度之確保，於命證人具結前，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如未踐行此告知義務，遑論知有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即命具結作證，無異強令證人提供自己犯罪之相關資訊，而侵害其拒絕證言權，證人於此情況下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自應認其具結不生具結之效力，於程序上之審查，無從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賦予證據能力，於實體上之評價，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課以偽證罪責。誣告罪之告訴人，於其所誣告之案件訴訟程序中到庭，如續為其原虛構之不實犯罪事實之陳述，毋寧為其立於誣告罪告訴人立場場所難免之本質，以誣告罪之規範約制已足，如命其具結，勢將令受偽證罪之處罰，惟如其據實陳述，又無異自證已罪，其所面臨上開兩難困境，核與上開規定之情形相符，自得適用該等規定拒絕證言。

第一六九條 誣告罪 107 10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詞〕該管公務員：係指有權接受申告而開始刑事程序或行政懲戒程序之公務員而言，包括刑事程序中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行政程序中之行政主管長官、負督察職責之公務員或監察委員。各機關中的政風機構，雖掌理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的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但並無刑事偵查的職權，故政風人員並非屬本罪之該管公務員。

〔詞〕誣告：凡捏造不實事項而向有權受理之機關為申告之行為，其不論係藉報告、舉發、告訴、告發或自訴形式，以自己名義或匿名，是否具書狀程式，直接或間接利用他人實施。均無不可。

〔詞〕刑事處分：係指刑罰或保安處分，實務上認為管訓處分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行政處分。

〔詞〕懲戒處分：係指基於特別權利關係，科以紀律罰之處分，包括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及律師法、醫師法、藥劑師法、建築師法、會計師法、技師法等專門職業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故不以公務員為限。惟實務上有認為限於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

〔判〕44年台上第653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須以被誣告人因虛偽之申告，而受有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其要件，故以不能構成犯罪或懲戒處分之事實誣告人者，雖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亦不能成立犯罪，上訴人以被誣告人借米不還指為侵占提起自訴，所謂借米不還，純為民事上之貸借關係，根本不成犯罪，是其事實縱出虛構，被誣告人仍無受刑事處分之危險，即難論上訴人以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名。

〔判〕44年台上第892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普通殺人罪 107 106 104 103 102

★108★109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釋 第572號。

〔詞〕預備行為：係指著手前為便利將來犯罪實現之準備行為，不限於準備犯罪工具之準備行為，如勘查被害人住所、日常作息狀況，實務上認為亦屬預備行為。但學者間認為形式預備犯所規範之事實，許多皆是日常生活中之普遍事實，故主張除非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否則不應成立預備犯。

〔詞〕結果犯：係指行為需發生犯罪構成要件所預定之結果，始能成立該罪之既遂犯，如殺人罪（刑法第271條）之死亡結果、傷害罪（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結果、詐欺罪（刑法第239條）之財產損失結果。若結果未發生，僅可能成立犯罪之未遂犯，如行為人實行殺害行為，縱行為業已實行完成，但被害人未死亡，則只能成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271條第2項）。

〔判〕48年台上第33號判例：殺人罪之成立，須於實施殺害時，即具有使其喪失生命之故意，倘缺乏此種故意，僅在使其成為重傷，而結果致重傷者，祇與使人受重傷之規定相當，要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

〔判〕66年台上第542號判例：上訴人以殺人之意思將其女扼殺後，雖昏迷而未死亡，誤認已死，而棄置於水圳，乃因溺水窒息而告死亡，仍不違背其殺人之本意，應負殺人罪責。

第二七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09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詞〕血親：本條限於「血親」，故「姻親」不包括在內。而所謂「血親」，包括自然血親與法定血親，惟收養關係中止後，行為人殺害原來之養父母，依通說見解不成立本罪，適用普通殺人罪即可。

〔判〕37年上字第2192號判例：被告某乙殺死養父某甲，依民法第1077條之規定，某甲自係某乙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應依刑法第272條第1項處斷。原判按照同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論科，殊有違誤（注意：養父母應認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繼父母則為直系姻親）。

第二七三條 義憤殺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詞〕當場：係指被害人實施不義行為當時之場所，其性質兼含時間與空間二者，因此行為人之殺人行為與被害人之不義行為，時間上亦須具有緊密之關連，方可適用本條。另實務上認為不以被害人尚未離去現場為限，例如撞見他人與其妻通姦，激起憤怒，因姦夫淫婦逃走，乃追至丈外，始將其槍殺，亦屬當場（33年上字第1732號判例）。

Take notes



Take notes

【詞】激於義憤：係指行為人突然目睹他人實施不義行為，基於道義上理由而產生憤怒之心理狀態。亦即，不僅被害人須先有不義行為，尚須該行為在客觀上無可容忍，足以引起公憤。若客觀上不足引起公憤，例如僅係受被害人之毆辱欺凌，致憤而殺人，則非屬義憤。且實務上強調須是突然目睹不義行為而激憤難忍，若行為人已有預謀，則不適用本條，例如預購鋼刀，待其妻與姦夫在床上行姦時，一併殺斃，應論以普通殺人罪。

【判】33年上字第99號判例：刑法第279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必須此項義憤係在犯罪之現場所激起者，始足以當之。某甲聞知某乙坐在某氏床上，攜帶多人共往毆擊，其行為縱可認為係屬於義憤，但既非在現場所激起，而與該條所定之條件不合。

第二七四條 母殺嬰兒罪 102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詞】殺其子女者：係指生母殺害其正在生產或甫經產下之嬰兒，因此養母或繼母非本罪之行為主體。而所謂「子女」包括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且限於正在生產或甫生產之嬰兒，而不包括生母利用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害其他子女之情形。

【詞】生產時：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時。

【詞】甫生產後：係指胎兒出生未久，尚未為撫育之行為，如已養育數日再將其殺害，即與本罪之要件不合，應成立普通殺人罪。

【判】28年上字第2240號判例：上訴人扼死其所生女孩，已在出生後之第五日，自與刑法所定母於甫生產後，殺其子女之情形不合。

第二七五條 加工自殺罪 107 102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詞】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本罪之教唆與幫助，與刑法總則之解釋相同，其不同在於總則之教唆或幫助須從屬於正犯之不法（或罪責），但本法對自殺行為不加以處罰，故無由成立總則之教唆犯或幫助犯，惟因立法者特別重視生命法益，故在分則中對教唆或幫助自殺之行為另設處罰規定。

【詞】本罪被害人之死亡係由於行為人所支配，故行為人應成立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惟行為人行為時已得被害人之囑託或承諾而減輕罪責，因此被害人之囑託或承諾其性質為罪責要素。

【判】41年台上第118號判例：刑法第275條第1項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須於他人起意自殺之後，對於其自殺之行為，加以助力，以促成或便利其自殺為要件。事先對於他人縱有欺騙侮辱情事，而於其人自尋短見之行為，並未加以助力，僅未予以阻止者，尚不能繩以幫助他人使之自殺之罪。



第二七六條 過失致死罪 104 103 100 ★1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判】64年台上第1306號判例：某甲於行兇後正欲跳海自殺，上訴人為防止其發生意外，命人將其細縛於船員寢室之木櫃上，使之不能動彈達四天之久，致其自己刺傷之左手掌流血不止，既經鑑定因此造成四肢血液循環障礙，左前臂且已呈現缺血性壞死之變化，終於引起休克而死亡，具見上訴人未盡注意之能事，其過失行為與某甲之死亡，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

【判】84年台上第5360號判例：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普通傷害罪 107 106 104 103 102 100 ★108★1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53年台非第50號判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即以不法侵害人身體之故意，所施之傷害行為，致生行為人所不預期之死亡結果，使其就死亡結果負其刑責，與刑法第276條第1項因過失致人於死罪，其死亡結果係出於行為人之過失者迥異。

【判】59年台上第1746號判例：重傷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原具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始為相當，若其僅以普通傷害之意而毆打被害人，雖發生重傷之結果，亦係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普通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祇應成立傷害人致重傷罪，不能以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罪論科。

【判】61年台上第289號：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之可能為已足。如傷害他人，而有使其受重傷之故意，即應成立刑法第278條第1項使人受重傷罪，無論以同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人之身體因而致重傷罪之餘地。

第二七八條 重傷罪 104 102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判】47年台上第1433號判例：上訴人以小刀刺傷被害人面部，既意在毀壞其容貌，即不能謂非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縱因被害人竭力躲避，未致毀容，仍應以使人受重傷未遂罪論處。

Take notes



Take notes

㉑ 秘密：係指法益持有人不欲他人知悉之事項。且本罪所指之秘密，須行為人由於職務上關係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若係經由其他管道聽聞而得，自不成立本罪。

㉒ 洩漏：係指未經法益持有人同意，而將秘密告知不知情之他人，若已經法益持有人同意，阻卻「洩漏」之成立（阻卻構成要件的同意）。

第三一七條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03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之一 洩密之處罰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八條之二 加重其刑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一九條 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第三二〇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07 106 104 103

100 ★ 108 ★ 1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㉑ 竊取：係指違反他人意願之客觀情形下，就他人對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排除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之行為。

㉒ 33年上字第1134號判例：刑法上詐欺罪與竊盜罪，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但詐欺罪以施行詐術使人將物交付為成立要件，而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財物之必要，所謂交付，係指對於財物之處分而言，故詐欺罪之行為人，其取得財物，必須由於被詐欺人對於該財物之處分而來，否則被詐欺人提交財物，雖係由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所致，但其提交既非處分之行為，則行為人因其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即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自應論以竊盜罪。



- 【判】47年台上第1399號判例：甘蔗田內白露筍尾梢，如果類同什草並無經濟價值，且依當地農村習慣，任人採刈，即無構成竊盜罪之餘地。
- 【判】64年台上第3164號判例：商店於夜間被竊當時雖無人看守，但平時均由某甲居住在內，即難謂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要不得以暫時無人在內，即論以普通竊盜。
- 【判】66年台上第3118號判例：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又因所竊佔者為他人不動產，祇是非法獲取其利益，其已否辦理登記，與犯罪行為之完成無關。
- 【判】84年台非第214號判例：電業法第106條之規定，係在保護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並非一般之用電戶，此觀該條各款、同法第2條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自明。故私接電線，若係通過電力公司允許供電之鄰人電錶所設之線路內，因用電已有電錶控制計算，該通過電錶控制計算後之電氣，即屬該鄰人所有之動產，如予竊取，即應視其犯罪形態，依刑法之竊盜罪章論處。
- 【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檢察官就數個犯罪行為以一罪起訴，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他部分被訴犯罪不能證明時，則數行為間不生一罪關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論以毀損罪。惟倘此加重竊盜犯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成立竊盜罪者，仍應就已合法起訴之毀損部分為審理裁判，始為適法。

第三二一條 加重竊盜罪 106 105 104 103 102 100

★108★1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詞】侵入：係指未經同意而進入，若經同意而進入，嗣後方起犯意而行竊，非屬本款之加重竊盜。又侵入須有行為人之身體全部進入為必要，如僅以手深入鄰居住宅前之窗門，從窗內竊取衣物，或以竹竿伸入房內勾取皮夾，均非「侵入」，不能成立本條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詞】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僅須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即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亦即，本款所定事由，純為客觀要件，與行為人之主觀無涉，僅須該器械於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至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於攜帶之初持以行兇之意圖，則非所問（但行為人攜帶兇器需出於行竊之目的，始足以構成本罪），若為殺人所用而攜帶，則與本款無關。且不以該兇器係行為人親自攜往行竊地為必要。

Take notes



Take notes

- 【詞】結夥：性質上為共同正犯，且屬必要共同正犯，實務上認為結夥犯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之人為限，而不包括共謀共同正犯。且結夥人數係按正犯計算，教唆犯或幫助犯，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中。實務上認為結夥犯以具有責任能力之行為人為限，故無責任能力人，不能算入結夥人數內。
- 【詞】趁災害之際而行竊：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利用機會而行竊。且所謂災害發生時，係指客觀上確有災害事實發生，若災害尚未到來或已發生，而趁他人主觀上畏懼而逃避之時機，竊取其財物，即與本款規定不符。
- 【判】46年台上第366號判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結夥三人，係以結夥犯之全體俱有犯意之人為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犯意，則雖加入實施之行為，仍不能算入結夥三人之內。上訴人等二人脅迫另一人同往行竊，如其脅迫行為已足令該另一人喪失自由意思，則其隨同行竊，即非本意，上訴人亦難成立結夥三人以上之竊盜罪。
- 【判】48年台上第1367號判例：竹籬在住宅之外，其效用為防閑住宅之安全設備，苟僅於夜間侵入竹籬行竊，尚未進入住宅，要難謂為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
- 【判】50年台上第532號判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其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包括在內。如僅踰越圍繞之牆垣行竊，尚未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自難遽以該條款之罪相繩。
- 【判】62年台上第2489號判例：攜帶兇器竊盜，祇須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原判既認被告攜帶小刀結夥行竊多次，則其除結夥竊盜外，顯尚有攜帶兇器竊盜情形，乃竟認其非攜帶兇器竊盜，顯有違誤。
- 【判】62年台上第3539號判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加重竊盜罪，係因犯罪場所而設之加重處罰規定，車站或埠頭為旅客上下或聚集之地，當以車船停靠旅客上落停留及必經之地為限，而非泛指整個車站或埠頭地區而言。
- 【判】65年台上第2603號判例：住宅與工廠，既經圍有圍牆分隔為二部分，則工廠係工廠，住宅係住宅，並不因該工廠與住宅相連，即可指工廠為住宅。
- 【判】69年台上第3945號判例：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又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其居住人宿於樓上，或大樓管理員居住另室，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均不失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
- 【判】76年台上第7210號判例：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規定之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之意旨，雖明示將「同謀共同正犯」與「實施共同正犯」併包括於刑法總則第28條之「正犯」之中，但此與規定於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中之結夥犯罪，其態樣並非一致。



【判】50年台上第870號判例：毀壞建築物罪，以行為人有毀壞他人建築物重要部分，使該建築物失其效用之故意為成立要件，如因鬥毆氣憤而亂擲石塊，致將他人房屋之牆壁上泥土剝落一部分，既未喪失該建築物之效用，除具有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條件，得成立該罪外，要難以毀損建築物相繩。

【判】56年台上第622號判例：牆壁既係共用，並非被告單獨所有，倘有無端毀損之行為，而影響他人房屋之安全，乃難謂非毀損他人建築物。

第三五四條 毀損器物罪 ★06 ★03 ★00 ★1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判】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被告潛至他人豬舍，投以殺鼠毒藥，企圖毒殺之豬，既經獸醫救治，得免於死，則其效用尚無全部或一部喪失情事，而本條之罪，又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檢察官就數個犯罪行為以一罪起訴，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他部分被訴犯罪不能證明時，則數行為間不生一罪關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不再論以毀損罪。惟倘此加重竊盜犯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成立竊盜罪者，仍應就已合法起訴之毀損部分為審理裁判，始為適法。

第三五五條 間接毀損罪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損害債權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詞】強制執行之際：係指債務人所負債務，經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之期間而言。若在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前，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縱為本罪行為，亦無成立本罪之餘地。

【詞】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為「毀壞」），如設立抵押權、質權、出賣等。實務上認為本條之處分行為不包括出租。

【詞】隱匿：係指將財產隱蔽藏匿，使其不能或難以發現之行為。實務上認為製造假債權參與分配，減少真正債權人所分配之成數，亦構成本罪之隱匿。

第三五七條 告訴乃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第三五八條 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九條 破壞電磁紀錄罪 ★108★109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詞】變更或刪除：所謂變更或刪除，僅須在行為時電磁紀錄遭到變更或刪除即屬成立，至於電磁紀錄事後是否能救得回來，或是得以修復，均與本罪之成立無涉。且據條文之規定，除變更或刪除的要件之外，亦須具有「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要件，故變更或刪除行為必須同時有實際造成公眾或他人損害時，該罪方得以完全該當。故電磁紀錄遭到變更或刪除，但卻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則行為係屬未遂，但本條並未處罰未遂。

【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判決：刑法第361條所稱之公務機關未包含公立學校：行政法學上，一般將「學校」列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以外，性質上屬文教「公營造物」，亦即行政主體為持續達成特定之公目的，集合人及物之手段，在公法上所設置之行政機構，學說上另稱「公法事業機構」。民國92年6月25日增訂刑法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同法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立法理由敘明：「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因此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並與國際立法接軌。本條所稱公務機關，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公務機關」。是應該依該條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之對象，僅限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公務機關；且因係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他設備中，與「國家機密」有關之電磁紀錄，予以入侵，致危及該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才有加重處罰之適用。而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並於第7款明定：學校屬「非公務機關」，且於立法理由第5項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因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性質不同，而宜作不同規範，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以『能否行使公權力』為區別之界限，分別規定在第二章及第三章。其中非公務機關之範圍，包括『不涉行使公權力』之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可見將「公立學校」明列為「非公務機關」。嗣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移列為第2條，於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再於立法理由第9項、第10項敘載：「由於執行公務爾後將不限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亦將成為其中之一，爰將原條文第六款公務機關之定義，納入行政法人，以期周全，並改列款次為第七款。為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



Take notes

旨，爰修正原條文第七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改列款次為第八款」，可知此次修正，公務機關之主體放寬，加入行政法人。而參以「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實際上，現已設立之行政法人，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皆不含學校。綜合上述修法經過、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足見「公立學校」並非刑法第361條所稱之「公務機關」。

【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一）行車記錄器（含記憶卡），一般係以安裝電子設備，供車輛行進間，錄製、儲存周邊狀況的影音畫面檔案之器材，主要目的在藉由錄影、儲存證據，有助於判斷責任歸屬、減少車禍糾紛，卻也因為記錄行車時的一切周邊影音狀況，自然顯示使用人當時行車的路徑、言談或活動等等，不免攸關個人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因此如何取得、使用該記錄資料，仍應存有尊重他人隱私權的概念。又社會現況，妨害他人婚姻的不法行為（如通、相姦），常以隱密方式為之，並因保護隱私權之故，被害人舉證不易，但允許當事人提出事實主張及證據，乃程序正義，而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享有訴訟權的展現，則被害人的訴訟權保障與不法行為人的隱私權保護，即可能因此發生衝突，如何從中調和，憲法第23條所揭櫫的比例原則（包括適合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應可作為審查標準，具體以言，應權衡行使的手段，須可達成其目的；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的方法中，選擇最少侵害的手段；所欲完成的目的及使用的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的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二）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多以「無故」，作為犯罪構成行為態樣之一項。此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並非其行為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得謂有正當理由。夫妻雙方，為維持幸福圓滿的生活，縱然互負忠貞、婚姻純潔的道德上或法律上義務，婚姻外的通、相姦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當予非難、譴責，但人格各自獨立，非謂必使配偶之一方放棄自己的隱私權利，被迫地接受他方可以隨時、隨地、隨意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或社交活動的義務；申言之，倘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的必要，即恣意窺探、取得他方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等隱私領域，尚難肯認具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三）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而電磁紀錄的特性，係可透過電腦設備予以編輯、處理、傳輸、顯示或儲存，本質上具備一定之可再現性，且因電腦科技的創新與進步，在重複讀取、傳輸電磁紀錄的過程中，原有電磁紀錄的檔案內容，可以隨時複製而不致減損，屬電磁紀錄與一般動產的差異所在。同法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之一，係以「無故取得」，而非財產犯罪之「竊取」用語，即有意區隔兩者之不同。上揭所稱「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乃指透過電腦的使用，以包括複製在內的方法，將他人的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的情形。故在「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的行為態樣中，縱使原所有人仍繼續保有電磁紀錄的支配占有狀態，然如行為人藉由電腦設備的複製技術，使自己同時獲取檔案內容完全相同、訊號毫無減損的電磁紀錄，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108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槍砲、彈藥、刀械，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1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 ★108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左：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前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第五條之一 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06~~ ~~★04~~ ~~★03~~ ~~★02~~ ~~★01~~ ★108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二丙稀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之一 毒品防制專責組織之成立及應辦事項 ~~★03~~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條之二 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